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各板块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进行有效统一,确保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4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4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3年4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此,公司补充选举彭建春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杨梅、独立董事徐政、董事刘玲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杨梅为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彭建春、独立董事徐政、董事长刘程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建春为主任委员;

(3)董事长刘程宇、独立董事彭建春、董事陈佳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刘程宇为主任委员;

(4)独立董事徐政、独立董事杨梅、董事李春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徐政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4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3年4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2023年4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5,4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8%-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4,3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4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46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2亿元至2.7亿元。主要系公司各业务板块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国内外渠道优势,光储业务的订单和出货量在不断增加,同时数据中心IDC业务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以致公司整体业绩增速较快。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0,689,542.45	2,805,919,771.70	56.84%
营业利润	799,465,734.26	415,365,010.96	92.47%
利润总额	795,493,710.94	412,837,951.93	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53,960.28	373,200,496.33	7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125,260.01	320,123,962.84	8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64	7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12.72%	7.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20,214,112.67	4,950,552,511.38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46,356,153.45	3,062,363,704.42	15.80%
股本	582,445,394.00	582,445,3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5.26	15.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0,068.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84%;实现营业利润79,946.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47%;实现利润总额79,549.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15.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82%。

报告期内,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22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市场需求旺盛,光储业务取得较大突破,订单和出货量大幅增加,以致公司整体业绩增速较快。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22,021.41万元,较期初增长2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4,635.62万元,较期初增长1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09元,较期初增长15.78%。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规模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科士达　证券代码:00251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20,3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220,300股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5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9%。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61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5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士达、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公司各板块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进行有效统一,确保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51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20,3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220,300股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5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0.88%;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9%。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春英	董事	15.00	2.46%	0.03%
2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4%	0.02%
3	胡巍	副总经理	8.00	1.31%	0.01%
4	范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31%	0.01%
5	高罕翔	财务负责人	8.00	1.31%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6人)			461.17	75.58%	0.7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10.17	83.61%	0.88%
预留部分			100.00	16.39%	0.17%
合计			610.17	100.00%	1.05%

注1: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2: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满足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2、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6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27元的50%,为每股22.1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5.21元的50%,为每股22.61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